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李亘欽
被告 高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晏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27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